

离石区垣上自然生态修复项目监理二次澄清答疑

(招标编号：SJ141102202105060004)

一、澄清内容：

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.2.2 条修改为：

评标基准价=最高投标限价×50%+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×50%

注：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五家时，“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”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与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；当有效投标人小于五家时，“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”为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。

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离石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、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昌平路 92 号(政务大楼 6 层)

联 系 人：郝志文

电 话：13720926537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成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万达广场 A 座 18 层

联 系 人：胡帅宇

电 话：13453428571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马春生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成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